

证券代码：300763
债券代码：123259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债券简称：锦浪转 02

公告编号：2025-107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210.78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4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676,583,8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765,838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 1,676,583,8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 943,396.22 元保荐费）9,337,542.17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667,246,257.83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130,622.90 元（不含税金额）及预付保荐费 943,396.2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2,172,238.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

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358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欧赛瑞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6,137.32	35,442.09
2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36,032.90	33,344.36
3	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	31,307.67	29,129.94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62.17	24,757.00
5	数智化提升项目	10,452.75	9,855.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500.00	35,130.00
合计		179,992.81	167,658.38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56号），截至2025年12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10.78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2,210.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本次拟置 换金额	占总投 资的比 例 (%)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36,032.90	302.13	302.13	0.84
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	31,307.67	1,285.56	1,285.56	4.11
数智化提升项目	10,452.75	623.09	623.09	5.96
合 计	77,793.32	2,210.78	2,210.78	

公司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10.78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56 号），认为：锦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浪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56 号）；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